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20〕52号

## 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我省新版 财政票据式样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我省新版财政票据式样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0〕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，重点加快财政电子票据上线及应用工作，在省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旧版财政票据。各用票单位要按照“验旧领新”的规定，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旧版财政票据的核销手续，同时申领和按规定使用新版财政票据。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要将文件发至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及相关社会团体。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档案馆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
---